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8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尹英遂先生的通知，尹英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尹英遂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前持股比例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尹英遂 | 集中竞价 | 2026年4月28日 | 813,050 | 0.1016% | 50,000 | 12.90元/股 | 863,050 | 0.1078%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尹英遂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的“云访谈”栏目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具体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吕钢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洪甇飞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美丽女士，独立董事徐攀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1、投资者可将问题以文字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tock@jingxinpharm.com。

2、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3、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12:00。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州东方宾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强化专业化酒店产业运营功能，进一步提升“东方宾馆”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美誉度，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东方宾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6-013号）。

近日，广州东方宾馆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广州东方宾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东方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书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KC0RAF4Y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经营范围：住宿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东方宾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100% |
| 合计 | 2,500.00 | 100% |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柳海彬 | 否 | 8,340,000 | 13.42% | 0.80% | 否 | 否 | 2026年4月28日 |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柳海彬 | 62,161,798 | 5.97% | 21,840,000 | 35.13% | 2.10%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国投证券担任欧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陈鹏先生、樊长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法定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投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延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樊长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投证券现委派廖信庭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樊长江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鹏先生、廖信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对樊长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廖信庭先生简历

廖信庭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0年投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乔锋智能（301603）IPO、豪鹏科技（001283）IPO等项目，参与或负责过瑞鹄模具（002997）IPO、中信博（688408）IPO等项目的审核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69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30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3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3.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民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强先生，独立董事何冰玉女士，财务负责人季中华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输入“嘉美包装”或“002969”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8 | – | 2026/5/11 | 2026/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8 | – | 2026/5/11 | 2026/5/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7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806400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4-30

---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23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晓先生、何搏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并于2022年12月变更为何搏先生、罗泽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罗泽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凯尔达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决定委派杨柏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罗泽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搏先生、杨柏乐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罗泽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杨柏乐先生个人简历

杨柏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四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欧康医药（920230.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长虹格润（873859.NQ）新三板挂牌、依米康（30024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博世科（30042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22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aier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金先生
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
财务负责人：郑名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aier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3789560
邮箱：sec@kaier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
| 场内简称 |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鹏华 |
| 基金主代码 | 15918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6年5月25日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
| 2026年5月25日 |
| 2026年7月1日 |
| 2026年10月19日 |
| 2026年12月24日 |
| 2026年12月25日 |
| 2026年12月31日 |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 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成长进取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654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2月0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5月0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5月06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05月06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5月06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5月06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成长进取混合A | 鹏华成长进取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26540 | 026541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5月06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 | 0.8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1.00% |
| 30日≤Y＜180日 | 0.50% |
| Y≥180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 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 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和F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 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满180天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0%/(1+0.80%)=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满180天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7.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苏州银行、工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国金证券、国信证券、万和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盈米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腾安基金。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

##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丰惠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398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罗姣姣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应琛 |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罗姣姣</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6年04月30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6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6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罗姣姣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光大证券研究支持岗。2022年0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助理/资深债券研究员，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罗姣姣具备基金从业资格。</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硕士研究生</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应琛 |
| 离任原因 | 公司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04月30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应琛仍担任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宁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